



#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請參閱附註3)；
4.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各董事獲授權收取由董事局釐定總額不超過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6. (請參閱附註4)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訂立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置之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將取代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類似授權。」

(2)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在下列各項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 i.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ii. 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將取代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類似授權。」

(3)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6(1)及第6(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2)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1)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內。」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1) 在公司細則第1條，完全刪去「聯繫人士」一詞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新的釋義取代：—

「「聯繫人士」按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2) 在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新的釋義：—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通告」指（除另行訂明或此等公司細則再行界定外）書面通知；」

「「法規」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之百慕達立法機構所有其他現時生效之法令；」

(3) 在公司細則第1條，完全刪去「書面」或「印刷」等詞語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新的釋義取代：—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可見形式傳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表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4) 加入下列段落作為公司細則第1條最後一段：—

「就所簽立文件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5)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5條第2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就已發行認股權證之情況而言，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已被遺失者，除非董事局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者已被銷毀。」

(6)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7條，並以現有公司細則第189(1)條之內容取代。

(7)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34條第3行，加入「或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等字詞。

(8) 加入下列句子為現有公司細則第34條第2句：—

「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9)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35條第6行的「，」及「及」字，並於緊隨「作出此舉）」等字詞後加入「。」。

(10) 加入下列句子為現有公司細則第35條第2句：—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4條之原則下，董事局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作出要求時，決定接納經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不論是一般個案或就特定個案）。」

(11)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62(A)(4)條末之「及」字，把現有公司細則第62(A)(5)條重新編列為公司細則第62(A)(6)條，並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62(A)(5)條：－

「(5) 改變其股本貨幣面值；及」

(12)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85條第8至第9行，刪去「(身為股東之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等字詞。

(13)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85條第15行「繳足股份)。」等字詞後，加入下列句子：－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有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

(14) 把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重新編列為公司細則第87(A)條。

(15) 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87(B)條：－

「(B)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4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使董事局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局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16) 把現有公司細則第88(B)條重新編列為公司細則第88(C)條。

(17) 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88(B)條：－

「(B)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算在內。」；

(18)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89條第8至第9行，刪去「僅可委派股東為代表」等字詞，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19)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95A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95A條取代：－

「第95A條.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為法人團體))，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之代表(惟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及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附予之權利與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在舉手表決時之獨立投票權利。」

(20)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98(A)條，並以現有公司細則第189(4)條之內容取代。

(21)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01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01條取代：－

「第101條.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舉)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士，以及獲提名人士將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通知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除外，惟該等通知須給予最少七日時間通知期，而(如有關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提交)該等通知之遞交期由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22)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02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02條取代：－

「第102條. (A)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之協議中有任何相違之規定，股東仍可於任何按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賠償申索之權利)。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所發出之通告須述明該意向，並於舉行大會14日前將通告送交有關董事，有關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分段罷免董事而出現之董事局空缺可由股東在罷免該名董事職務之會議上透過選舉或委任方式予以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為止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彼等之繼任人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局填補有待填補之空缺。」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02條之旁註，並以下列新的旁註取代－「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23)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04(A)條第一句，並以現有公司細則第189(5)條之內容取代。

(24)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05條第一句，並以現有公司細則第189(6)條之內容取代。

(25)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11(A)(2)-(4)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11(A)(2)-(4)條取代：—

「(2)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vi)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3) 一家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倘及只要（但僅在倘及只要之情況下）彼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項權益或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5%或以上之股東投票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彼或彼等任何人士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信託中之任何轉歸股份或剩餘股份（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不得計算在內。

(4)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26) 把現有公司細則第116(B)條重新編列為公司細則第116(C)條。

(27) 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16(B)條：—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有權依據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上述各項將被視為經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不抵觸任何法律規定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28) 刪去經重新編列的公司細則第116(C)(1)條末的「及」字，刪去經重新編列的公司細則第116(C)(2)條末的「。」，並加入「；」，在緊隨「；」後加入「及」字，並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16(C)(3)條：—

「(3) 決定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註冊，並繼續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註冊，惟須受公司法條文之限制。」

(29)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第一至第二句，並以現有公司細則第189(7)條之內容取代。

(30)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66(B)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66(B)條取代：—

「(B)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66(C)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向本公司每位有權收取下述文件之人士，發送董事局報告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在內之各份文件），並包括註有合適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撮要及收入與支出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有關文件須按照公司法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必須把該等文件發送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發送予一位以上之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31) 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66(C)條及公司細則第166(D)條：—

「(C) 在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允許及充份遵照一切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獲取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以法則未有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根據本公司年度賬目編製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指定形式載有所需資料之董事局報告，將被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66(B)條之規定。惟任何原應合資格獲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之人士，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上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局報告之印刷本。

(D)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形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發布公司細則第166(B)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66(C)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且收取之人士已同意或當作已同意把以該方式公布或收取該等文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彼發行該等文件之義務，則公司細則第166(B)條列明向某位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66(C)條列明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已經達成。」

(32)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69條第五行刪去「14」一詞，並以「21」一詞取代。

(33)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71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71條取代：—

「第171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而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傳遞；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或遞交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遞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傳遞該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會妥善收到該通告之地址，或可按照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刊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有關地區流通之報章以廣告形式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存放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告」）。取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持有人屬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會給予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份送達或送遞。」

(34)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73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73條取代：—

「第173條.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或送遞之充份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向股東發出取閱通告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送遞。就證明上述送達及送遞而言，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可作為有關之確證；及
- (d) 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35)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77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77條取代：—

「第177條.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由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人團體發出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將被視為由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按接獲時所示內容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但如依據有關文件之人士於當時有相反之明顯證據則除外。」

(36)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89條。

(37) 把現有公司細則第190、191及192條分別重新編定為公司細則第189、190及191條。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徐文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九號  
企業廣場  
第一座十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方為有效。
3. 楊俊文博士及胡經昌先生為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4. 就議程第6(1)及第6(2)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a)配發本公司股份及(b)購回股份，限額分別為20%及10%。向股東尋求此等授權，旨在使董事得以把握任何時機，惟董事暫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5. 謹請各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當中載列本通告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之資料。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包括黃業強先生、黃天祥先生、申振威先生、蘇祐芝先生、楊俊文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智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